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 2024年12月0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亿兵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 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 定,拟租赁房屋租金低于周边同等条件的房屋,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充分发挥了协同效应,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